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4)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 2021 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25,000,000 美元

年票息 3.2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5525)

### 根據認購期權權利贖回之通告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4 條行使認沽期權後，本金總額為 122,216,000 美元之債券，按其本金之 100%，連同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已於 2019 年 7 月 3 日被贖回 (「贖回債券」)。贖回債券隨即已被註銷。於本公告日期，餘下未被贖回的債券之本金總額已減至 2,784,000 美元 (「餘下債券」)，佔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2.23%。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餘下債券之本金總額低於原本已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的 10%，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 8.2.3 條，發行人已行使其權利，將於 2019 年 8 月 2 日按餘下債券本金之 100%，連同直至該日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所有餘下債券 (「認購期權權利」)。

餘下債券將於 2019 年 8 月 2 日予以贖回及註銷。在完成贖回及註銷餘下債券後，債券之所有本金總額將被發行人贖回及全數註銷。

本公告旨在通知債券持有人，發行人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期權權利。

如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因發行人行使認購期權權利而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債券持有人應查閱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6月8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付款代理已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債券持有人亦應參閱該等通知以獲得認購期權權利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Peter Schulz 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